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忠实的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我2012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所有董事局会议及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同时，现场列席了年度内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度，我对董事局会议及我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已知的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我对2012年度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

1、2012年3月29日，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为保证海王英特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给海王英特龙，我认为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妥当，委托贷款利率公允，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为海王英特龙提供此笔委托贷款。

2、2012年4月10日，就关于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等6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就关于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通过对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①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83.77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④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我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2,600万元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河南东森小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拟为海王生物为河南东森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3）就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我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11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4）就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经过认真阅读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鉴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6）就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我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申请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3、2012年6月27日，就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局在发出《关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鉴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目前正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

状况较为了解，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并且可以节约公司有关配合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力与物力，我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30次会议《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2年6月27日，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鉴于公司统筹调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公司（含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绝大部分财务资助的用途是为控股子公司转换贷款提供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助资金占用时间短，本次财务资助不能收回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财务资助（期限在1-12个月）的情况，公司将在实际发生资助时根据被资助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被资助相关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协商，要求具备条件的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规范公司有关提供财务资助的运作，本次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议案是必要的，有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

5、2012年8月17日，就关于对2012年半年度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①截止2012年6月30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44.41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2012年8月27日，就关于对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我对《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2012年11月12日，就关于改聘201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局在发出《关于改聘201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知前，已经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大中型国企和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12年12月10日，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及海王银河投资基于2010年收购河南东森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河南东森进行第二期增资，保障了协议有关各方的利益，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虽然公司本次放弃河南东森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一定程度上会稀释公司在河南东森的权益，但因公司是基于执行原有增资扩股协议而履行的合同义务，本次放弃河南东森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结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
-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

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参与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我在董事局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有任职，2012年度我认真审议了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利用所具备的的专业知识及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保障了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到我工作的独立性。在2013年的任期内，我将继续承担起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维护好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真诚的祝愿公司2013年能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报告人：章顺文

2013 年 4 月 19 日